

6. 關務篇

通融沖退稅，私賺佣金費

故事簡述

通融哥擔任海關退稅組股長，負責辦理、審核及決行廠商申請外銷品沖退稅案件，因弟弟的介紹，認識代客記帳業者多金妹。多金妹向通融哥表示，因經濟困難，希望日後申辦的外銷品沖退稅案件，都能夠通融，以增加收入。通融哥於是答應請託，並表示沖退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者，都是股長的決行權限，不用擔心一定會給予方便。

多金妹接受 18 家廠商委託向海關代辦外銷品沖退稅案，計 76 件，明知部分廠商使用已廢止的定額、定率退稅表；或進口報單已逾期，甚至虛報數量、虛列使用原料量等，均不符合沖退稅標準，竟利用廠商不諳退稅規定的機會，向各廠商索取沖退稅金額 5% 至 10% 不等佣金，再向海關退稅組投件申報沖退稅。

通融哥明知多金妹所代辦的沖退稅申請案件，均不符合關稅法第 6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等規定，依法應不予核准，竟利用股長決行權限，連續在多金妹的代辦「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上，為符合退稅而登載不實內容，計核准溢退金額 579 萬 9,153 元，藉以圖利多金妹及所代辦的各廠商，並讓多金妹獲取不當佣金，且損害於海關辦理退稅案件的正確性。

最後，通融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並依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 3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外銷品沖退稅係指廠商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即准予退還其所用進口原料稅款。換言之，進口原料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的核退標準並經加工後出口者，方可退稅；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則不可退稅。加工原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外銷後准予退現，稱之為「退稅」；如屬記帳者，外銷後准予沖銷，稱之為「沖稅」。

通融哥熟悉瞭解外銷品沖退稅案件之承辦、審核及決行事務等作業規定，也明知代辦業者的沖退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卻仍違法核准，使得廠商溢領退稅金額，並讓代辦業者獲取不當佣金或報酬，影響政府規費收入及行政公平性。



參考法規

✕ 關稅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除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外，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退還之。（第 1 項）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第 2 項）

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有關原料核退標準之核定、沖退原料關稅之計算、申請沖退之手續、期限、提供保證、記帳沖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 4 項）

✕ 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一、運銷國外者。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